## 銘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(87)申字第 87012697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89352 號文核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,促進校園和諧,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,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 其權益者,得提出申訴。

前項申訴,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,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。 本校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 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益者,亦得提起申訴;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 者,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期二個月。

第 三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,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十二人並指定一人擔任學校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、學者專家一人及台 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擔任,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 總額三分之二。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比上。

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四 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,並主持會議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校長不 得為主席。
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- 第 五 條 申評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 面請求,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第 六 條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左:
  - 一、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,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;如不服其決定者, 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  - 二、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,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,並以再申訴論。
- 第七條 學校不服申訴決定,提起再申訴者,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。
- 第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;再申訴應於評議 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以書面為之。

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,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,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,不得為之。

- 第 九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申訴人署名,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 有關之文件及證據:
  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 居所、電話。
  - 三、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。
  - 四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 - 五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  - 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 - 七、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。
  - 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勞資爭議處理;其有提起者, 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
- 第 十 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,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,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,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 十一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,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 書件,請求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。

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,送予申評會。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,並函知申評會。

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,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,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,自補正之次日起算;未為補正者, 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第 十二 條 申訴提起後,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,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 者,申評會無須評決,應即終結,並通知申訴人及學校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,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 十三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,以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之法之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,申評會於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 結前,得停止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;於停止原因消滅後,經申訴 人、本校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,或申評會知悉時,應繼續評議,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,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,申評會應停止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;於停止原因消滅後,經申訴人、本校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,或申評會知悉時,應繼續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第 十四 條 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,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第 十五 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,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 派之人員到場明。

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議時到場說明,經申評會決議後,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,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,推派委員三人至 五人為之。

第 十六 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評議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慮者,申訴人得向申評 會申請委員迴,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前項申請,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決定,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,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 起,應於三個月為之;必要時,得予延長,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 為限,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> 前項期間,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,自補正之次日起算;未為補正者, 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;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,自繼續評議 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- 第 十八 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:
  - 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,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  - 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  - 三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  - 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  - 五、依第二條第三項提起之申訴,本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。
  - 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  - 七、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繼續評議,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。
  - 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- 第 十九 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,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。

申評會於必要時,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,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,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
- 第 二十 條 申訴案件無第十八條各項情形之一者,申評會評議時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。
-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-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,其有補救措施者,並應於決 定主文中載明。
-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開會,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,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;其他事項之

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評議決定,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,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-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,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,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,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,委員於評議中所持 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,經其請求者,應列入紀錄。
- 第二十六條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:
  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之學校及職 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 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三、為原措施之學校。
  - 四、主文。
  - 五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。
  - 六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  - 七、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,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。

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,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 人及學校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,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,前項評議書之送達,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;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,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- 第二十八條 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:
  - 一、申訴人、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  - 二、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。
  - 三、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,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。
- 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,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確實執行。
- 第 三十 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; 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,應譯成中文,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,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